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678號

附件：「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」、「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」、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」及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」、「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」、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」及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

法」、「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」、「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」、「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」及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
- (三)聯絡人：李視察
- (四)電話：(02) 85907471
- (五)傳真：(02) 85907080
- (六)電子郵件：[mohsinghsan@mohw.gov.tw](mailto:mohsinghsan@mohw.gov.tw)

部長 邱泰源